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没有发现参与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

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